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93 和 94

**海洋和海洋法可持续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 9 月 3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和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于 1998 年 7 月 8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合声明副本。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93 和 94 的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1998 年 7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和 土库曼斯坦总统的联合声明

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在审查关于里海问题的联席会议上对该次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因为它证实两国相互了解并且具有意愿达成关于里海的全面协定。此外,他们也审查依里海沿岸国外交部长 1996 年 11 月阿什哈巴德宣言全面建立里海法律制度的进展情况。两位总统达成协议如下:

1. 双方证实五沿岸国对有关里海法律地位的所有决定必须一致同意的原则不变,
2. 双方重申里海及其资源是沿岸国的共同继承财产,全面建立法律制度以及解决开发里海资源的问题纯粹是通过里海法律地位公约的五个沿岸国的权利,
3. 双方证实在新法律制度制定以前,1921 年伊朗和俄罗斯友好条约以及 1940 年伊朗和苏联的贸易和航运协定是有关里海的法律问题应依循仅有国际文件。
4. 双方认为关于沿岸国通过继承沿海部分地带为国家区,共同使用里海的共管安排是里海法律制度的最适当基础。国家区的范围以及共同使用里海程序须由补充性协定予以确定。
5. 在划界的问题上,双方强调所有沿岸国平等分享以及里海资源公平开发原则,
6. 双方还强调有必要维持关于海洋海床上的海床以及海床下的统一法律制度,
7. 双方认为里海应当是和平友好的海洋、在沿岸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进行有利合作的场所。双方还强调有必要和平利用里海并将之非军事化,
8. 考虑到里海独一无二的环境,并且为了保护里海—这是所有沿岸国的责任—双方反对任何对里海环境可能造成无可弥补损害的行动,
9. 双方着重指出为扩展友好合作,沿岸国绝对需要就所有有关里海问题进行合作,因此呼吁所有沿岸国竭尽全力尽早全面建立里海法律制度。

1998 年 7 月 8 日(即太阳历 1377 年 4 月 17 日)订于德黑兰,本联合声明土库曼文、波斯文、俄文和英文本各份,土库曼文、波斯文和俄文各本同一作准,遇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为准。

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土库曼斯坦

赛义德·穆罕默德·哈特米(签名)

萨帕尔穆拉特·尼亚佐夫(签名)